

# 「107 年度第 4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技術一致性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上午）及簡報室（下午）

參、主持人：陳科長榮富

記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2 份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局 107 年 8 月 31 日「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一致性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二之決議，檢驗標準轉換期間之暫行措施內所提之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涉及防煙條/氣密條部分（提案 1），提請討論。

決議：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鑑於各廠牌之防煙條/氣密條之膨脹倍率差異，建議將防煙條/氣密條是否具有相同或較佳的主要特性納入評估考量，並由防煙條/氣密條製造商提供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標誌之 CNS 15045（104 年版）「門組件耐火性－膨脹填縫材料耐火性能測定法」試驗報告或其他佐證資料一事，考量 CNS 15045（104 年版）第 1 節「適用範圍」，說明該標準適用於評估外露式膨脹密封系統之能力，並不適合評估隱蔽式膨脹密封物之能力，惟國內是否曾有驗證登錄之防火門使用於隱蔽式膨脹密封物，及該標準之適用性是否全面仍待商榷，決定前揭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維持原決議內容「如擁有多種具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則以選擇防煙條/氣密條斷面尺寸最小之型式為原則。」。

- 二、有關門間隙量測與試驗報告對於門間隙值之記錄方式(提案 2 及 3)，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門間隙量測部分，請依據 CNS 11227-1（105 年版）第 7.4.2 節「試驗時門間隙應設定在委託者所提供門間隙範圍之中間值至最大值之間」之規定辦理，且各量測點之量測值皆須介於門間隙範圍之中間值至最大值之間，非以平均值認定之。

(二) 試驗報告對於門間隙值之記錄方式部分，於門組件正視圖、縱剖面及橫剖面等圖面之門間隙標示，應以整數為原則，並宜以範圍值或公差標示法(如 $5 \pm 2$ )之方式呈現；而門間隙實際量測值，則依據 CNS 11227-1 (105 年版) 第 12 節規定，另行記錄於試驗報告中。

**三、有關檢驗標準轉換之暫行措施項目是否包含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尺度範圍 (提案 4)，提請討論。**

決議：

(一) 鑑於證書名義人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登錄之門組件尺度型式，基於輔導產業發展及兼顧防火安全前提下，與會代表達成共識：如以最大尺度門組件試驗確認符合 CNS 11227-1 規定者，則前揭暫行措施項目得包含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尺度範圍，惟同型式判定申請者應事先檢具小尺度(門扇高 180cm、寬 75cm)及最小尺度(管道間維修門)之門扇結構圖提出申請，以完備技術文件。

(二) 依與會代表之建議，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將最大尺度、小尺度及最小尺度之門扇結構圖繪入同型式判定報告中，俾後續後市場查核作業。

**四、有關原證書為無鑲嵌玻璃之型式，現以附鑲嵌玻璃之型式執行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通過者，可否依據暫行措施條款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申請同型式判定一事，(提案 5)，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維護商品使用安全，欲以暫行措施取得相關同型式之商品，其試體須選用原同型式範圍之組合進行驗證，爰以非原同型式範圍之組合藉以擴充同型式範圍之情事，與會代表一致表示不予同意。

**五、有關五金配件之同型式判定原則 (提案 6~9，提案 11~12 及提案 14)，提請討論。**

決議：現行五金配件之同型式判定，請依據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107 年版) 第 5 點辦理；另本局將推動建築防火門用五金配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相關細節後續將召開會議協商。

**六、有關兩組相同尺度之門組件，其門扇結構僅層間材差異，其中一組之層間材為氧化鎂板 9mm 厚 1 層，另一組之層間材為氧化鎂板 6mm 厚 1 層及 3mm**

厚 1 層組合而成，且二組皆通過 CNS 11227-1 (105 年版) 試驗，試問此二組門組件是否屬相似結構一事 (提案 10)，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據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107 年版) 第 2 點第 4 款「相似結構：原門組件結構僅配合五金、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亦或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化，依設計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惟骨架排列間距應小於或等於原門組件結構。」之規定，繫案二組門組件依規定應非屬相似結構，惟考量二組層間材總厚度相同，且皆經試驗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得推論二者耐火性應差異不大，但新檢驗標準實施不久，相關試驗數據尚顯不足，爰決議請實驗室先依個案情況作技術判定予以准駁，待收集充裕之試驗數據後再作通案性討論。
- (二) 實驗室辦理前揭技術判定時，應留存相關評估記錄備查。

**七、有關門扇厚度之同型式判定 (提案 13)，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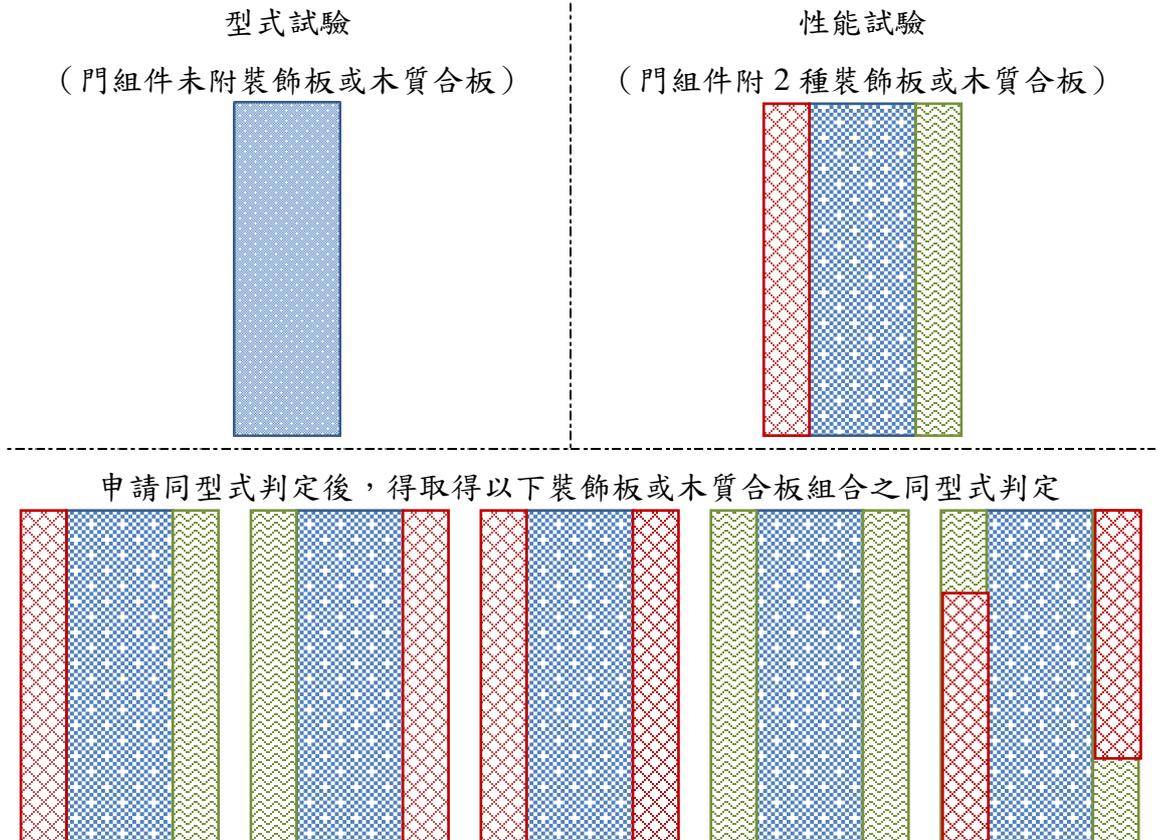
決議：

- (一) 木質門組件之門扇厚度變化，請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107 年版) 第 4 點第 4 款「木質門組件之門扇厚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門扇厚度或密度可以增加但不可大於總質量 25%。」之規定辦理。
- (二) 金屬製門組件之門扇厚度變化，目前尚無相關標準或文獻可依循，俟收集相關研究、標準或文獻等佐證資料後，再行評估其可行性。

**八、有關已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在其兩表面各黏貼 1 種最大厚度 (超過 1.5mm) 且不同材質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執行試驗通過後，可否判定 2 種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多種組合之同型式 (提案 15)，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 2 種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已依據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107 年版) 第 8 點第 1 款「……厚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應視為門組件的一部分，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合板在門扇表面 (非側邊) 上，經試驗後，始得認定。」之規定，於同一試體進行驗證符合檢驗標準，已有相當之立論基礎，爰同意於阻熱性門組件，其鉸鏈側與非鉸鏈側之門扇表面各黏貼 1 種最大厚度且不同材質之裝

飾板或木質合板，通過驗證後，得認定該 2 種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多種組合屬同型式（詳如下列示意圖）。



九、有關已取得同型式判定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其面積是否可縮小，且因面積縮小後產生之空隙可否填充耐火材料（提案 16），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面積縮小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其受熱後所產生之發熱量應小於大面積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受熱後所產生之發熱量，爰大面積之裝飾板或木質合板經驗證不影響門組件之耐火性能者，其面積得縮小；另面積縮小後所產生之空隙不得填充其他物質（含耐火材料），惟經試驗通過者除外。

十、有關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主型式門組件，可否依據試驗報告取得取消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及其厚度範圍之同型式判定（提案 16），提請討論。

決議：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107 年版）第 8 點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化之相關規定，並無取消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條款；另經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及與會業者確認，尚無增訂取消裝飾板或木質合板條款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有關裝飾板或木質合板之同

型式，仍請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107 年版）第 8 點規定辦理。

####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針對無門鎖可內外開啟之防火門，可否參酌國外試驗室之測試經驗，同意於試驗前 5 分鐘內，由實驗室使用臨時固定（如木塞等），以抗爐內點火之瞬間壓力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代表建議宜先釐清無門鎖可內外開啟之防火門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又本局指定試驗室皆取得 TAF 相關試驗室認證，事涉及測試方法之認定，爰決議另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TAF、相關試驗室及公會共同研討。

- 二、有關業者建議參酌 UL 之實務經驗，同意不鏽鋼之面板材測試通過後，可不需試驗取得同厚度之鍍鋅鋼表面材之同型式判定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代表表示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相關性能評定機構針對不鏽鋼製或鍍鋅鋼製之防火捲門已有一套評估方式，又防火門與防火捲門之檢驗標準同為 CNS 11227-1，兩種商品之評估方式宜一致，爰決議另案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試驗室及公會再行研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